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

赤政办发〔2026〕29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赤政办发〔2022〕73号文件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办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〈赤峰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〉〈赤峰市中

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发〔2022〕73号）予以废止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